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2〕15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项目竞争性谈判制度（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基建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管理，使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平等竞争，达到控制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竞争性谈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需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项目承包人：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三条 学院可选择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竞争性谈判控制价，协助学院完成竞争性谈判工作。

第四条 项目竞争性谈判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获批准，建设用地征用手续已经办妥；

(二)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 有满足需要的技术资料（含计划文件、规划文件、设计图纸、图审资料、项目控制价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评选方法，按照公平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

第六条 学院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等要素，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竞争人设置竞争资格条件，不得人为抬高或降低竞争人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院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单独会见竞争人、中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竞争性谈判事宜谈判。

第八条 资格审查纳入竞争性谈判活动，资质审查，就是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企业信用、财务负债率进行考察，符合竞

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符合条件并缴纳保证金的竞争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评选。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人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时间可以顺延，竞争性谈判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人。

竞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向竞争性谈判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竞争人不得出卖、转借资格证照或以其它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竞争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竞争性谈判活动，不得委派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第十一条 评委人员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进行评审，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评选活动中，不得收受竞争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第十二条 参加评选委员会的竞争性谈判人代表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由董事会指定人员、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学院纪律检查部门、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参加。

评选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澄清，竞争人代表应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解答评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评审、监督过程中的有关质疑、问题解答等均应有相关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承诺，杜绝“阴阳合同”。竞争性谈判项目程序结束后，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人文件相关条款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管理，实施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竞争性谈判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一经发现竞争人单位存在的不履行竞争人承诺行为的以及竞争人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承包资格的单位及时清理，解除项目承包合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印 30 份